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致股東有關

- (1)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2)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
(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補充通函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5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IV. 臨時股東大會	13
V.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14
VI.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五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國貨航集團」	指	國貨航、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
「國貨航交易」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貨航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指	通過使用客機腹艙運營的全部貨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機腹艙銷售、定價業務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泰航空、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國貨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貨航就國貨航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勇(主席)

馬崇賢(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剛

賀以禮

薛亞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洪義

許漢忠

李大進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天柱路30號院

1號樓

1至9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致股東有關

(1)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2)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

(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補充通函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原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及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所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上述事宜的臨時提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謹此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提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訂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所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細資料,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I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貨航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就國貨航交易訂立的新國貨航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中包括)與國貨航就國貨航交易訂立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新國貨航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貨航交易包括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以及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承包經營而言,本公司將其全部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給國貨航經營。國貨航以締約承運人身份就客機腹艙所承運的貨物向托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

董事會函件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之定價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任何特定國貨航交易的代價須經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公平協商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定價政策按每宗交易的基準釐定。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承包經營而言，定價政策如下：

在承包期限內，國貨航每年定期向本公司支付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承包經營收入。雙方將根據本公司的運力投入、載運率和收入水平公平協商釐定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基準收入(不含稅)，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text{基準收入(不含稅)} = \text{ATK(可用噸公里)} \times \text{OLF(載運率)} \times \text{每公里收入水平}$$

ATK須根據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的運力投入及其下年度的客機引入及退出計劃釐定，OLF及每公里收入水平則須根據本公司有關航線的歷史數據釐定。

考慮到可能發生的市場波動，雙方同意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共同指定具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上一財政年度國貨航經營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不含稅)進行專項審計。若基準收入(不含稅)與實際收入(不含稅)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則所產生的額外收益或風險須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於國貨航及本公司之間分配及相應支付。

2.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月份及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業務需求後，董事會預計，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所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國貨航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所適用的年度上限。除修訂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其他國貨航交易所適用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7,685	6,689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的過往交易 金額)	-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批准的年度上限	8,000	9,600	11,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9,600	11,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附註}	11,000	14,000

附註：如上文所披露，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貨航交易包括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以及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國貨航集團就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本集團金額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上述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將導致國貨航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06億元及人民幣127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國貨航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國貨航集團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85億元及人民幣66.89億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6.1%及69.7%；
- (b) 於二零二零年初，疫情來襲，全球疫情持續造成的極大影響導致整體航空運輸能力大幅下降，本公司國際客運航班投入減少，航空業的客機腹艙的運力受到限制。本公司將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給國貨航經營，而國貨航已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的經營策略，使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範圍擴大至涵蓋「客機貨運」業務，從而進一步加大非常規客機貨運業務(主要為「客機貨運」)的投入規模。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考慮到疫情將持續，使得週邊國家產能受限，中國仍將處於擁有較強的出口競爭優勢及替代效應。二零二一年整個海運業因出現供應鏈擁堵而導致海運業運力不足，預期將令航空貨運需求增加，而航空貨運的運價將繼續較疫情前水平大幅上漲。此外，醫療物資及疫苗的運輸將進一步增加對航空貨運市場的需求。因此，國貨航將積極抓緊航空貨運市場的機遇，致力提升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經營效益，預計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 (c) 根據國貨航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本公司估計，對額外收益作出分配後，於二零二一年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7.23億元。因此，經比較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與國貨航集團就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已達致27%的增長率。經計及10%的預留空間，預期國貨航集團就二零二一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0億元；

- (d)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展統計公報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十月刊發的新聞公報及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航空貨運業務達約1,282億美元，創下最高紀錄，而二零二一年的貨物需求預期將超過疫情前(二零一九年)的水平達8%，收入預期將增加至創紀錄的1,750億美元。此外，全球需求(以貨運噸公里計量)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長18%。因此，本公司假設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維持27%的增長率。預期國貨航集團就二零二二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0億元。

誠如本補充通函「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之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國貨航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按照國貨航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所得的基準收入與實際收入之間的差額分配額外收益。承包經營收入的最終結算價格包括基準收入及額外收益，而本公司按此基準設定及監察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慣例為於當月結束後15日內將該月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入賬。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實際收入並未超過二零二一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6億元)。然而，由於實際貨運量及實際貨物運價可能高於本公司的估計，故國貨航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所得的實際收入可能高於本公司的估計，導致本公司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產生額外收益。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乃基於審慎原則作出，以積極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考慮到新冠疫情帶來的重大不確定性對貨運市場需求及運價的影響，本公司因此在釐定二零二一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計及10%的預留空間。

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國貨航承包客機貨運業務可滿足本公司對客機貨運專業化營運的需求，以公允、合理的定價方式激勵國貨航促進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穩定發展及增長。通過此舉，本公司將集中資源專注於客機貨運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並提升本公司核心業務航空客運的經營能力及競爭力。

本公司預計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可能超過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滿足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已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將國貨航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所適用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6億元及人民幣116億元分別修訂至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

3.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國貨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0.98%的股份，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0.72%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4. 內部控制

本公司繼續監管過往交易金額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需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從而確保國貨航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新國貨航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於訂立各項國貨航交易前，本公司之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各項國貨航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交易協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本公司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國貨航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實施情況、承包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負責每月審查及評估國貨航交易的年度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特定年度的國貨航交易年度上限，其將向管理層彙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督促及監督上述業務部門採取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定價政策按照相關框架協議執行以及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每年對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年度上限的監控情況進行審閱。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作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措施。本公司亦一貫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準確資料，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所適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故此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6. 上海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向股東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亦決議向股東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全文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及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佔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持有國貨航51%股權，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另外，國泰航空為本公司及國貨航之主要股東。因此，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有限、國泰航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合共持有7,508,571,61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70%)，控制

董事會函件

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國泰航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633,725,45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13%)，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V.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薛亞松先生及賀以禮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貨航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志勇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段洪義先生

許漢忠先生

李大進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亦為補充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批准補充通函所載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理由於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修訂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以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寶橋就達致其對上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該等因素已載於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吾等敦請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寶橋之意見後，認為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洪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漢忠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 貴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 貴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僅調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 貴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年度上限，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其他國貨航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主要內容及定價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貨航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 貴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寶橋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的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國貨航、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有限、國泰航空及彼等各自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可令吾等藉以收取或將收取來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相關的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的中報(「**二零二一年中報**」)、新國貨航框架協議、 貴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若干企業及財務資料，以及公告及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討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陳述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於補充通函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修訂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故除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供載入補充通函及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貴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上發佈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及航空相關服務，包括飛機維修服務及機場地面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9,50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9%，而如管理層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期間航空運輸需求(尤其是航空客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量)急劇下跌所致。於二零二零財年，航空客運經營收入減少約55.2%至約人民幣55,727百萬元，而航空貨運業務收入則增長約49.2%至約人民幣8,553百萬元，於全球航空業經濟低迷時在 貴集團收入來源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損失約人民幣14,4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6,420百萬元。

自二零二一年初起，航空業逐漸從新冠疫情中復甦。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29,6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37,664百萬元，而 貴公司股東應佔損失則由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9,4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6,781百萬元。航空貨運業務持續增長，當中營業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4,575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共實現860,260輪擋小時，較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增長約39.4%。此外，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的運輸貨郵為600,504噸，較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增長約33.2%。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半年度， 貴集團分別引進飛機14架及23架，退出飛機6架及1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機隊共有飛機729架，平均機齡7.97年，其中 貴公司機隊有飛機453架，平均機齡8.18年。

國貨航的資料

根據國貨航網站的資料，國貨航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總部設在北京，以上海為遠程貨機主運營基地，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國貨航目前的機隊有飛機15架，平均機齡12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貨航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40.98%的股份，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 貴公司10.72%的股份，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新國貨航框架協議及經營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背景資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國貨航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就國貨航交易訂立的新國貨航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其中包括)與國貨航就國貨航交易訂立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新國貨航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貨航交易包括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以及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承包經營而言， 貴公司已將其全部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給國貨航經營。國貨航以締約承運人身份就客機腹艙所承運的貨物向托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腹艙服務」)。

3.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與國貨航就航空貨運業務建立了合作關係。國貨航具備必要的資質及所需的經驗水平，而 貴公司與國貨航的持續關係將使 貴公司可集中資源提高其營運能力及 貴公司在核心業務航空客運方面的競爭力，同時能夠獲得國貨航的支持以促進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等航空貨運業務的業務增長。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預計國貨航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 貴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而 貴公司建議將國貨航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 貴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所適用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0百萬元分別修訂至人民幣1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百萬元。

除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主要內容及定價基準，有關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收入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之定價政策」一段)以及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其他國貨航交易所適用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

4. 航空業概覽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刊發的新聞公報，航空業於二零二零年出現航空史上最明顯的運輸量下跌。全球航空客運量由二零一九年疫情危機前的45億人次顯著下跌至18億人次，跌幅為60.2%。於二零二零年，業內航空出行需求(以收入客公里(「RPK」)計算)同比下跌65.9%，行業客運收入總額減少69%至1,890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中國航空運輸需求亦錄得顯著下跌。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刊發的二零二零年民航業發展統計公報(「民航局公報」)，中國民航市場的運輸周轉量減少38.3%至798.5億噸，而旅客量同比下跌36.7%至4.1778億。

另一方面，疫情對貨物運輸的影響相對輕微，二零二零年全球需求(以貨運噸公里(CTK)計量)較二零一九年的水平低10.6%。根據民航局公報，二零二零年中國貨運量下降10.2%。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客運航班停擺期間，航空貨運便成為至關重要的收入來源。根據IATA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的數據，二零二零年航空貨運業務的收入達1,288億美元，創下最高紀錄，而二零二一年的貨物需求預期將超過疫情前(二零一九年)的水平達8%，收入預期將增加至創紀錄的1,750億美元，同時估計增長取決於全球貿易需求及自疫情的復甦情況等因素。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年初以來，全球航空及旅遊業運輸量呈現復甦態勢，預期二零二一年客運(以RPK計)及貨運(以CTK計)均將增長18%。二零二一年中國航空業亦呈現恢復性增長。經參考民航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八月月度統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運輸總量達600億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9.1%，貨運量亦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同一期間增加18.2%。

根據IATA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刊發的半年度報告，行業對客運航空出行及貨物需求的預期樂觀，而貨運量已超過疫情前水平，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態勢強勁，並將在乘客所提取箱量變化的帶動下進一步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國貨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 貴集團所提供腹艙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7,685	6,689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首 九個月的 過往交易金額)	—
現有年度上限	8,000	9,600	11,600
利用率 ^{附註}	96.1%	69.7%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9,600	11,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000	14,000

附註：利用率乃按腹艙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相關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之定價政策」一段所披露， 貴公司與國貨航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按照國貨航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所得的基準收入與實際收入之間的差額分配額外收益(「額外收益」)。承包經營收入的最終結算價格包括基準收入及額外收益，而 貴公司按此基準設定及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由於實際貨運量及實際貨物運價可能高於 貴公司的估計，故國貨航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所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實際收入可能高於 貴公司的估計，導致 貴公司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產生額外收益。 貴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乃基於審慎原則作出，以積極管理並確保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觀察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腹艙服務收入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85億元及約人民幣66.89億元，利用率分別約為96.1%及約69.7%。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估計有關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月增長較快，而在對額外收益作出分配後，二零二一年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7.23億元(估計較二零二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27%)，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6億元。經計及10%的預留空間，預期國貨航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向 貴集團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0億元。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 貴公司假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將維持27%的增長率。以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貨航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百萬元。

在吾等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後及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下列各項：

- (i) 如本函件「1.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的航空貨運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持續增長；
- (ii) 腹艙服務的利用率持續上升，於二零二零財年將近達到100%；
- (iii) 航空貨運市場持續出現對用於疫情防控的醫療物資及疫苗的運輸需求，以及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三個月在雙十一、黑色星期五及網絡星期一、聖誕節等年底零售活動前帶來的年底旺季，預期航空貨運及運輸周轉量需求將會增加；
- (iv)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腹艙服務的實際年度承包收入(對額外收益作出分配後)將會高於 貴公司的原有估計，並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分別按月增加18%及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二一年中報所披露，鑒於新冠疫情爆發導致整體航空運輸能力大幅下降及國際客運航班投入減少，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範圍已擴大至涵蓋「客機貨班」業務，從而進一步加大非常規客機貨運業務的投入規模；
- (vi) 考慮到對航空貨運及運輸周轉量的需求上升及 貴集團每貨運噸公里收益的大幅增長(根據吾等對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審閱，每貨運噸公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95元增加一倍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2.4040元)，故管理層預期與二零一九年的新冠疫情前水平相比，每公里收益水平將繼續維持於高水平；及
- (vii) 如本函件「4.航空業概覽」一節所論述，在IATA及民航局頒佈的統計數據支持下的中國及全球航空及旅遊業的前景，其中航空貨運業務已回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維持穩健，

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

貴公司亦已就監察國貨航交易採取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從而確保國貨航交易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經吾等查詢，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國貨航交易的價值必須受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適用年度上限所限制；(ii)國貨航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國貨航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國貨航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實施上述程序。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已設有內部監控以監察國貨航交易，故此將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林慧欣 潘建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林慧欣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補充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賀以禮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兼任國泰航空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國泰航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33,725,455股H股。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志勇先生及執行董事馬崇賢先生同時兼任國泰航空之非執行董事。由於國泰航空經營至若干目的地之航線服務，而本公司亦提供有關服務，因此國泰航空與本公司業務之某些方面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競爭性權益(猶如其每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宋志勇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長及黨組書記以及國泰航空之非常務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黨委副書記馬崇賢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彼亦為國泰航空之非常務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馮剛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及黨組副書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以禮先生為國泰航空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工會主席薛亞松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職工董事及工會主席。

監事

本公司監事趙曉航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航有限董事長及國泰航空之非常務董事。

本公司監事何超凡先生擔任中航有限董事、總裁及黨委委員。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疫情多點散發所造成之影響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補充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c.	寶橋已就本補充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通函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黃斌先生及禰浩賢先生。禰浩賢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院1號樓1至9層101。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
-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上發佈：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
- c. 本補充通函內所述專家刊發之同意書；及
- d. 本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修訂採取了劃線方式標註(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院1號樓-1至9層101。</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院1號樓-1至9層101。</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委成員</u>、<u>董事</u>、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u>，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u>配齊配強</u>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九條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u>份</u>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u>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購回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上市地法律和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u></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u>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可以設置其他股東大會參會的形式</u>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u>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u>形式</u>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七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收受</u>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於會議召開前<u>45日至50日</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p>	<p>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規定，<u>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u>並按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u>。。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按相關規定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黨委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p>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u></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u>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p><u>第一百〇七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u>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為任期3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十七)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依照法定程序及本章程</u>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對其進行考核</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u>總法律顧問</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對其進行考核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u>(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u></p> <p><u>(十八) 指導、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u></p> <p><u>(十九)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u></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u>董事長和總裁可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及被授權對象行使被授職權應當遵守授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授權管理辦法由董事會制定。</u></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督委員會)</u>、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召集董事長辦公會議；</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u></p> <p>(四) 召集董事長辦公會議；</p> <p><u>(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u></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u>(六) 聽取關於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研究相關問題；</u></p> <p><u>(七) 作為內部審計工作第一責任人，管理公司內部審計；</u></p> <p><u>(八) 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p> <p>(九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u>四</u>兩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另發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u>定期會議</u>例會的時間和地址<u>點</u>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另發通知。</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三款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三款 董事會定期會議例會或臨時會議<u>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u>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u>形式召開，一當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在內的通訊形式、現場結合通訊形式或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書面議案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形式、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或者現場結合前述通訊形式舉行的，只要如</u>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並且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那麼，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並且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那麼，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u>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u></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和職責包括：</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和職責包括：</p> <p>(一) <u>協助公司董事會加強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組織公司治理研究，組織制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度；</u></p> <p>(二) <u>組織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的實施，管理相關事務；</u></p> <p>(三)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四)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五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六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七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u>(八) 協助董事長擬訂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u></p> <p>(九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飛行師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飛行師一名，<u>總法律顧問一名</u>，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u>和總法律顧問</u>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u>和總法律顧問</u>；</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u>總法律顧問</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u>及內部控制評價基本制度</u>，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設置及其負責人由董事會決定</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註：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修訂採取了劃線方式標註(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u>將</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可以設置其他股東大會參會形式和途徑</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局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u>辦公室</u>秘書局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p>第二十條</p> <p>(二) 董事會權限.....</p> <p>2.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p> <p>(1) 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0.1%但均低於5%，除非交易代價低於100萬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項比率雖然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聯交易；或</p> <p>.....</p>	<p>第二十條</p> <p>(二)董事會權限.....</p> <p>2.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p> <p>(1) 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0.1%但均低於5%，除非交易代價低於100300萬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項比率雖然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聯交易；或</p> <p>.....</p>
<p>第二十一條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如前述比例低於0.2%，則股東大會授權</p>	<p>第二十一條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如前述比例低於0.2%，則股東大會同意</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總裁辦公會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p>	<p><u>董事會轉授權總裁辦公會</u>授權總裁辦公會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p>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45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45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四十條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四十條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托書、身份證復印件、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統計資料、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托書、身份證復印件、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統計資料、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p>

註：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修訂採取了劃線方式標註(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托，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二條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托，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u>董事會應當維護黨委在公司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涉及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由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u></p>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p>第四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p>	<p>第四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u>一般由黨委書記擔任</u>，副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u></p> <p><u>(二)</u>(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u>(三)</u>(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u>(四)</u>(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u>(五)</u>(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u>(六)</u>(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召集董事長辦公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聽取關於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研究相關問題；</p> <p>(八)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召集董事長辦公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聽取關於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研究相關問題；</p> <p><u>(七) 聽取關於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研究相關問題；</u></p> <p><u>(八) 作為內部審計工作第一責任人，管理公司內部審計；</u></p> <p><u>(九) 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p> <p>(十)(八)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安排和總裁的提議，就相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p>第八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安排和總裁的提議，就相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p>第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依照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職權：</p> <p>.....</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對其進行考核</u>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u>總法律顧問</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對其進行考核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u>(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u></p> <p><u>(十八) 指導、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u></p> <p><u>(十九)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u></p> <p><u>(二十)</u>(十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交易、投資及擔保等相關決策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p> <p>……</p> <p>(二)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p> <p>1. 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0.1%但均低於5%，除非交易代價低於100萬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項比率雖然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聯交易；</p> <p>……</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交易、投資及擔保等相關決策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p> <p>……</p> <p>(二)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p> <p>1. 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0.1%但均低於5%，除非交易代價低於100300萬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項比率雖然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聯交易；</p> <p>……</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處置公司固定資產的審批權限：</p> <p>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有權予以審批；否則，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會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如前述比例低於0.2%，則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p> <p>.....</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處置公司固定資產的審批權限：</p> <p>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有權予以審批；否則，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會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如前述比例低於0.2%，則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授權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p> <p>.....</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四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以公司的經營發展為中心，把握市場機遇，保證公司經營的順利、高效運行；</p> <p>(二) 遵循靈活務實的原則，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避免過度的繁瑣程序，保證公司經營決策的及時進行；</p> <p>(三) 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十四條 <u>董事長和總裁可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及被授權對象行使被授職權應當遵守授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授權管理辦法由董事會制定。</u>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以公司的經營發展為中心，把握市場機遇，保證公司經營的順利、高效運行；</p> <p>(二) 遵循靈活務實的原則，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避免過度的繁瑣程序，保證公司經營決策的及時進行；</p> <p>(三) 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例會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董事會半年度會議、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p> <p>(一) 董事會例會</p> <p>.....</p> <p>(二) 臨時董事會會議</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會秘書應在10日內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且不受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有關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p> <p>8.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u>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u>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董事會半年度會議、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p> <p>(一) 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u></p> <p>.....</p> <p>(二) 臨時董事會會議</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u>董事會秘書</u>董事長應在<u>接到提議後</u>10日內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且不受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有關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p> <p>8.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p> <p>董事會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夠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p> <p>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該等議案草案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但董事會例會不應採用書面議案傳簽的方式。此外，若主要股東(根據適用的境內外有關規定確定)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討論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書面議案方式處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u>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當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通訊形式、現場結合通訊形式或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書面議案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u></p> <p>董事會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u>或者現場結合前述通訊形式舉行的</u>，<u>只要如</u>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夠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p> <p>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該等議案草案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事會會議。但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u>不應採用書面議案傳簽的方式。此外，若主要股東(根據適用的境內外有關規定確定)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討論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書面議案方式處理。</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並進行表決</u>。<u>委托人應當事先認真審閱議案材料，形成明確意見</u>，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u>代為表決的意見</u>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六章 會議通知</p>	<p>第六章 會議通知</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提前3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u>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u>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u>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提前3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p> <p>(三) 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且會議通知期限不受本條前述規定的限制。</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用<u>電傳真、電報</u>、特快專遞、掛號郵寄件、<u>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u>；</p> <p>(三) 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u>董事會秘書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且會議通知期限不受本條前述規定的限制</u><u>會議通知一般應在臨時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u></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章 會議審議與表決	第七章 會議審議與表決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或事項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情況，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回答相關問題。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董事會可要求緩議該項議題。</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或事項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情況，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回答相關問題。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董事會可要求緩議該項議題。<u>根據需要安排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職能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接受質詢或者提供諮詢意見。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p> <p><u>根據董事會審議意見，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復議，復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u></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會議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p> <p>.....</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會議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u>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p> <p>.....</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三十五條 <u>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但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八章 會議決議與記錄</p>	<p>第八章 會議決議與記錄</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和召集人及主持人</u>姓名；</p> <p>……</p>
<p>第四十五條 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保存於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五條 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保存於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u>保存期不少於10年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或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u>公平</u>、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或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p>(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五) 擬定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u>就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u>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u>。</u></p> <p>(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五) 擬定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註：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的決議案。謹此亦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謹此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該等臨時提案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茲補充通告將於按原訂計劃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分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適用於國貨航集團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4.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5.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附錄四所載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補充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3)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出席通知。
- (4)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新冠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請出示48小時內核酸陰性證明並遵守測溫流程，主動掃碼、出示「北京健康寶」綠碼。